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繼字第1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代　理　人　陳金川
相　對　人
即　繼承人　黃玲英
　　洪智偉
　　洪欣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即被繼承人洪建賢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洪建賢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建賢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死亡，依民法第1156條之1 規定，聲請鈞院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以利聲請人債權之受償等語。

二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、㈡父母、㈢兄弟姐妹、㈣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調查，被繼承人洪建賢對聲請人負有債務未獲清償，嗣於109 年7 月21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其配偶、子女即相對人黃玲英、洪智偉、洪欣偉等情形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 年12月14日保普老字第10460193780 號函、勞保補償金分期攤還契約影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。又相對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乙情，亦有本院案件紀錄索引卡查詢資料表在卷可參，可信為真實。因此，本件相對人即第一順序繼承人既為被繼承人洪建賢現時合法繼承

人，聲請人基於債權人地位，向本院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，依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